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16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73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18日
聲請人	何旻翰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11年 1 度抗字第616號及第631號刑事裁定（下合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1 條第5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次按聲請不合程式或不 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 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裁定提起再抗告，因未提起再抗告而告確定， 3 是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所稱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定，核與前 揭要件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616號何旻翰聲請案